昆自然资规复〔2020〕14号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鱼龙水库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

石林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鱼龙水库工程临时用地的请示》（石政请〔2019〕48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鱼龙坝区村民委员会和石林街道办事处松子园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18.4057公顷，其中农用地12.9171公顷（耕地10.5462公顷、林地0.9813公顷、其他农用地1.3896公顷）、未利用地5.4886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年（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

二、涉及环保、林业、水务、安监等部门职责的，请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三、临时用地使用前，必须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足额支付临时使用土地的补偿费用。

四、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确定的土地复垦要求和标准，做好复垦计划，履行土地复垦职责和义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土地复垦保质、保量并按期完成。

五、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开展“耕作层剥离”相关工作，履行临时用地到期后的复垦还地义务。

六、批复仅限办理临时用地有关手续，请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自然资源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须加强对临时用地使用情况的动态巡查，对擅自突破临时用地批准范围及用途使用的，应予及时严肃查处。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2月17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昆明市自然资源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室　　2020年2月17日印